

繼受 (原獎勵造林人無意願造林)

繼承 (原獎勵造林人死亡)

## 土地繼受同意書

(114.08 版)

一、\_\_\_\_\_ (原獎勵造林人) 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參加獎勵輔導造林，造林地點坐落於下列標示地段、地號之土地，土地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已於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轉移予本人\_\_\_\_\_ (繼受人/繼承人)。

二、土地坐落地點：

縣(市)/ 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 (事業區)	小段 (林班)	地號 (圖號)	造林面積 (公頃)

※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。

三、本人已知悉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及相關規定，同意繼續參加獎勵輔導造林，並領取獎勵金。於造林獎勵期間，願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，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，使之長大成林，如有違反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之情事，願全數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(包含原獎勵造林人已領取獎勵金計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及本人繼受後所領取之獎勵金)。倘日後發生民事糾紛，本人與原獎勵造林人願意自行負責處理相關爭議，概與受理機關及主管機關無涉。

四、以上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以茲證明。

此致 \_\_\_\_\_ 公所 轉陳 \_\_\_\_\_ 政府

\_\_\_\_\_ 工作站 轉陳 林業保育署 \_\_\_\_\_ 分署

\_\_\_\_\_ 大學實驗林管理處

原獎勵造林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繼受人/繼承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 住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- 說明：1. 各事項請於同意書內欄位填寫敘明，並請簽章及填寫日期。
2. 頁數超過1頁者，請採雙面列印。
3. 屬原獎勵造林人死亡繼承案件，原獎勵造林人免簽章。